

证券代码：833404 证券简称：飞日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南宁分中心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0119202000822-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续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当日，公司与被担保人签订了编号为FR保字2020001号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由控股股东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0119202000822-06）项下的保证责任承担反担保。该笔贷款将于2021年2月到期，到期后控股股东将续贷。经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为控股股东的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将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熊维程和叶子奇回避表决。

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要求，因此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2-5 号

注册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2-5 号

注册资本：12,55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维程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工业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场地、车辆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6 日

关联关系：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4,593,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5%，系公司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225,192,678.44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1,446,057.81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203,746,620.63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52%

2020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收入：132,470,740.35 元

2020年11月30日利润总额：5,848,025.30元

2020年11月30日净利润：4,386,018.9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主债权：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向桂林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该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系存量业务，为保证控股股东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金，公司在其提供足额存货抵押担保的前提下，继续为该5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控股股东也已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合同》。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被担保方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足额的存货进行抵押担保，存货价值可以覆盖因借款产生的全部债务；

（2）该笔借款系存量业务，被担保方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以往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尚未发生违约行为；

（3）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被担保方的信用、资产负债情况，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风险可控，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1%，被担保方已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会因为本次关联担保受到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担保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